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（分機 301）

**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 10700001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依教育部 107 年 03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07A 號公告，預告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事，謹提修正建議如附件，請查照惠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